



联合国



防治荒漠化公约

Distr.
LIMITED

ICCD/COP(5)/L.21
12 October 2001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缔约方会议

第五届会议

2001年10月1日至12日，日内瓦

缔约方会议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

《公约》执行情况审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 日期和地点

缔约方会议，

忆及《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》第22条第2款(a)项和(c)项，

并忆及其载于ICCD/COP(5)/L.15号文件的决定，

还忆及联大1985年12月18日第40/243号决议，

1. 决定，如果没有任何缔约方承诺主办《公约》执行情况审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并承担有关的额外财政费用，则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应于2002年11月18日至29日在《公约》秘书处所在地德国波恩举行；

2. 请执行秘书在2002年4月20日之前经与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协商接受任何缔约方提出的关于主办《公约》执行情况审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承诺；

3. 请执行秘书采取必要措施筹备《公约》执行情况审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。

-- -- -- -- --